山东省地方标准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二月

一. 工作简况

(一) 任务来源

本标准依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山东标准"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鲁市监标函[2021]261号)承担制定的。

项目计划编号: 2021-T-225

(二) 项目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

1. **项目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牵头组织起草, 参加起草单位有×××××××。

2. 主要起草人及承担的工作(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起草人	承担的工作
XXX	•••••
XXX	•••••
XXX	•••••

(三) 起草过程

1. 成立起草工作组,组织调研

项目承担单位接到起草任务后,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工作组由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信息中心牵头,组织参与起草单位进行广泛调研,收集资料,本着"为山东省庞大的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办税服务"这一宗旨,进行标准框架的构建。

2. 起草标准初稿

通过对前期调研结果以及所收集资料的研究、分析,并对目前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的应用状况进行论证和安全性验证,确定标准制定的主要内容,于 2021 年 12 月形成了标准初稿。

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在标准初稿编写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征求了部分业内专家的意见, 反复进行标准内容的验证, 于2022年1月形成征求意见

稿,广泛征求税务部门、信息化专家、标准化专家和用户等的意见。

二. 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应用系统正常发挥作用的前提是安全稳定的运行。国家《网络安全法》明确要求:"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并且"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电子税务局目前有五个显著特点:一是访问用户数量庞大。 电子税务局及相关配套应用系统,承担着全省400余万户企业 纳税人、4000余万自然人纳税人和8000余万缴费人的网上办 税业务, 在征期高峰时段, 并发量可达1万多, 在线数可达5 万多。二是数据敏感性高。电子税务局系统管理着全省全部纳 税人的涉税相关数据, 其中包括税号、身份证号、电话、财务 报表等众多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篡改,将严重影响纳税 人的切身利益, 甚至可能影响社会安定或者国家安全。三是业 务连续性要求高。一方面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业务的便捷性 越来越明显, 纳税人对电子税务局的依赖程度越来越强, 通过 电子税务局办税的比率在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受疫情等影响,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以电子税务局为主的非接触式办税也提出了 更高要求,不仅办税内容增多,办税效率和系统连续性都要不 断提升。四是安全防护难度逐步增大。以电子税务局为主要目 标的税务应用系统, 越来越多的引起国内外敌对势力或黑客的 关注,通过监控发现,系统无时无刻不在承受着被扫描、渗透 等攻击,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安全风险越来越大,系统的安全 保障问题日趋重要。五是第三方接入需求越来越多, 规范要求 亟需健全。为了适应越来越丰富的办税需求, 电子税务局的功 能模块数量均在持续增加,银行、中介等企业接入和政府机关 等部门接入需求旺盛,但当前第三方平台接入仍处于初步试点 阶段, 已实现的第三方接入数量少, 接入途径尚未完全开放,

尚未形成安全接入标准规范。

在第三方的政务服务平台和企业涉税平台安全接入需求越来越迫切的背景下,如何保障电子税务局的业务连续性,满足数据安全要求,为山东省庞大的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的办税服务,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健全完备的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指南变得愈发重要和迫切。

三.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与我省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现有实际情况相结合,全面指导我省政府机关单位或中介、银行等第三方政务平台或涉税平台安全接入电子税务局,为广大纳税人提供更加便捷全面的涉税服务,同时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在制定过程中严格遵循合规性、通用性、先进性和可操作性原则。

(一) 合规性原则

与本标准密切有关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税务系统网络安全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等,在起草本标准时,起草工作组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标准编写规则上,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的有关规定起草。

(二) 通用性原则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收集资料、结合我省电子税务第三方安全接入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向相关各方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的,确保标准的各项条款符合我省的实际现状和现实需求,以保证本标准内容的普适性和通用性。

(三) 先进性原则

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始终明确"为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工作提供指导,保障电子税务局的业务连续性,满足数据安全要求,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这一宗旨和主线,在编写过程中

注重信息技术和安全技术的最新发展,在应用系统和数据的全生命周期均以相应的技术和措施来保障应用数据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可控性和可审查性,实现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的业务和安全需求,确保标准能够在符合实际的基础之上有所拔高,体现出标准的先进性。

(四) 可操作性原则

标准首先提出了电子税务局平台安全接入原则,然后分别 从对接的准入和接口管理、安全性管理、对接数据标准、业务 操作等几个基本方面,在总体上给出指导,在细节处提出建议, 易于操作和考核,使其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五) 协调性原则

在标准编写过程中,起草工作组始终遵循协调性原则,与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标准文档》及《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等国家和地方已有文件和标准协调一致。

四. 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一) 标准内容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编写主要是在起草单位对目前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的应用经验的总结,及确立的文件、内部标准、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实际运作、持续改进等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和地方已经发布的网络安全、数据服务规范、文档标准等的通用要求,结合税务工作系统的特殊点,调研行业上信息化系统其他的成熟做法,将其形成普遍性、原则性、方向性的指导和相关建议,确定了标准结构和编写内容。

(二) 标准结构和内容

1. 范围和主要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第三方业务平台(含第三方涉税平台和政务服务平台)与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平台的安全接入工作。

本标准共分9章,给出了总则、准入、接口、安全性管理、 数据接口和业务操作的指导。

2. 总则

分别对第三方涉税平台安全接入和政务服务安全对接提出了总体指导原则。

3. 准入

准入审核和管理是安全接入的核心要点,本章包括对机构准入和应用准入的程序和管理指导,并给出了接入方式的程序和管理指导。

4. 接口

第三方接入电子税务局对外提供的接口,需符合电子税务局接口管理和数据安全的各项要求是非常重要的,本章包括对接口申请、变更、专属、协议和技术报文规范的指导。

5. 安全性管理

本章给出了第三方接入安全管理方面的指导,包括 CA 证书、 SSL 安全连接、接入纳税人管理、统一身份认证流程、政务平 台对接技术要求和安全条件等内容。

6. 数据接口

本章给出了第三方纳税服务系统所需要的代码表和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标准指南,包括第三方纳税服务系统所需要的代码表生成和使用;政务服务事项办件信息和统一身份认证信息标准等。

7. 业务操作

本章给出了具体业务操作指导,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和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五. 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主要有: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强化税务系统网络安全的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4. 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应用系统网络安全审核指南》
- 5.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第三方接入标准文档》
- 6.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

本要求》

- 7. GB/T 39046-2020 《政务服务平台基础数据规范》
- 8. ZWFWC 0128-2019《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数据服务接口要求》

本标准与上述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协调一致。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发生重大意见分歧。

七. 标准宣贯与实施建议

《电子税务局第三方安全接入指南》批准发布后,为确保指南能够得到持续的贯彻落实,建议立即组织如下工作:

- 1. 标准提出和归口单位在全省税务系统相关业务岗位及现有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标准宣贯工作,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制定和完善实施改进计划,设立专门预算落实经费保障工作。
- 2. 对后续有接入需求且审核通过的单位,开展标准宣贯和执行;对没有按照指南开展的接入,不得通过安全策略审核,不得上线运行。
 - 3. 通过制度和流程,对指南的贯彻落实进行保障。
- 4. 不定期对指南落实进行抽查和全方位监督, 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整改或处理。

八.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2 年 2 月